

B.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暨延長進駐評審辦法

87年3月26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92年元月9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元月13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8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1日育成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，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置之公司(以中小企業為主)，特訂定本進駐暨延長進駐評審辦法。
- 二、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，得由本中心邀請輔導專家群評審之。
- 三、審查時間
 1. 於受理進駐或延長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，技術審查起通過後十天內進行評審會議。
 2.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。(不含資料補正)
- 四、審查程序
 1.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 2.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 3. 技術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，並由本中心進行技術複審。
 4. 召開審查委員評審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- 五、審查應備文件(延長進駐不須提供營運構想書)
 1. 申請書。(由廠商提供)
 2. 營運構想書。(由廠商提供)
 3. 廠商基本資料表。(由廠商提供)
 4.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書。(由育成中心提供)
 5. 對進駐場所公共安全與環境危害之說明。(由廠商提供)
- 六、技術審查人選
 1. 由創新育成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，邀請產、學界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
 2. 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位。
- 七、評審項目(延長進駐之評審項目不包含3、5兩項)
 1. 申請資格。
 2.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 3.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 4.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 5. 未來3年內財務規劃評估。
 6.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- 八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。